

新海南客户端、南海网、南国都市报9月15日消息（记者 李波）记者从海口公安反诈中心获悉，上周（09.05-09.11），海口电信网络诈骗警情趋势总体持续下降，案件高发类型仍以刷单返利类、虚假贷款类、消除不良记录类为主，其中刷单返利类占35.2%，虚假贷款类占23.9%，消除不良记录类占8.5%。易受骗群体为务工人员、无业人员、公司职员，年龄段在20-55岁之间。



典型案例二：冒充公检法诈骗

9月8日，海口市秀英区一名群众小丽（化名，29岁，无业）报案称：当日其在海口市和谐路16号处接到“00”开头的境外来电（号码为008538886502021），对方自称是“云南省公安局”工作人员，收到一份关于小丽的协查通知书，并说出了小丽个人信息。

对方称北京市公安局抓获一名嫌疑人，从该嫌疑人身上查获一张银行卡，经过排查对比，发现该卡在小丽名下。小丽解释，其未办理过该银行卡，未去过北京。对方再次念出小丽身份信息与其核对，对方称小丽涉嫌洗钱案，随后对方将电话转接至“北京市公安局”。“北京市公安局民警”让其添加某QQ号，发送了一张有关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“公文”，内容是小丽涉嫌违反国际金融秩序，现要冻结其名下所有银行账户。小丽被唬住了，按照对方发来的“Teams” APP下载链接，下载该APP后进行手机屏幕共享。对方称将核查小丽名下的资金是否属于赃款，让小丽转账到指定账户，小丽按要求做了。

接着，对方又称“嫌疑人”供述向其购买过银行卡，为证实小丽个人经济能力，不存在贩卖银行卡行为，让其再次转账，否则将通知本地公安局对其进行拘留。小丽听信后再次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。过后，其与朋友谈及此事，才意识被骗，

共计被骗金额10万余元。

易受骗群体：无业人员、公司职员

作案手法：骗子从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信息后，冒充公检法联系受害人，谎称其涉案，并报出其个人信息。获取受害人信任后，将电话转接至所谓的“公安局”，同时发送虚假公文，以审核资金来源为由，让其向指定账户转账，达到骗取受害人钱财。

警方提醒：公检法机关作为执法部门，不会使用电话通话方式对所谓的涉嫌犯罪、银行卡洗钱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。公检法机关及其他部门之间也不会相互转接电话。公检法等部门根本不存在所谓的“安全账户”，凡通过电话要求将个人存款进行银行转账汇款的，或者声称对资金进行审查的请一概不要相信，以防上当受骗。